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許雅雲

代 理 人 吳省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暫免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；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該條例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上開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北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、委任狀為證，且依聲請人聲請清算所述內容及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非顯無理由，其聲請暫免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